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4年6月19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建忠、杨建国（以下合称“两位实际控制人”）的通知，两位实际控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,750万股和1,750万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；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9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6月19日，回购期限为365天；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

截止2014年6月20日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,92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25%，其中本次质押1,75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22.1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82%，累计质押7,920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25%；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,680万股，其中本次质押1,75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22.7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82%，累计质押7,680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00%。

备查文件

1、实际控制人杨建忠、杨建国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6月23日